

“大思政课”背景下高中思想政治课法治意识培育研究

杨艳¹

(¹ 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 “‘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为思政课创新发展提供了方向,也为高中思想政治课法治意识培育提供了理论指导与实践遵循。“大思政课”背景下,高中思政课法治意识培育具有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培育与提升学生学科核心素养、增强思想政治课教学实效性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大思政课”建设对法治意识培育在目标、内容、方法、评价等方面提出的新要求,最后,从创新教学方法、挖掘教学资源、联系学生生活、完善科学评价等多个维度,探讨高中思想政治课法治意识培育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大思政课;法治意识;高中思想政治课;优化策略

Research on cultivating the awareness of rule of law in high schoo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las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Yang Yan¹

(¹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we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provides a direction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ideology and politics class, and also provides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practic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the awareness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ideology and politics class. The cultivation of rule of law awareness in high school Civics and Politics class in the context of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has the important significance of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country, enhancing students' disciplinary core literacy, and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the new requirements put forward by the construction of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rule of law awareness in terms of objectives, contents, and so on. Finally, we discuss the effective path of cultivating the awareness of the rule of law from the dimensions of innovative methods, mining resources, contacting life and scientific evaluation.

Keywords: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Rule of Law Awareness; High School Ideology and Politics Class;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一定要跟现实结合起来。”^[1]这为高中思想政治课进一步深化育人模式的改革创新提供了方向指导与根本遵循。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20年版)》中,明确指出法治意识作为高中思想政治课程的四大核心素养之一,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同时,法治意识不仅是政治认同、科学精神、公共参与等核心素养的必要前提和必然要求,更是贯通理论与实际的重要桥梁,高中思政课教师要善用“大思政课”,架通理论与现实的桥梁,利用“大课堂”“大师资”“大平台”,提高思政课法治意识培育的实效性。

1. “大思政课”背景下，高中思想政治课法治意识培育的重要意义

1.1. 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法治意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石^[2]。也是现代公民素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我国公民充分认同国家法治，拥护国家法治，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与希望，时代的接力棒就在青少年的手中，在高中阶段，通过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意识培育，能够提升青少年学生的立法意识，权利意识与平等意识等，使他们能够掌握扎实的法治知识，增强法治意识，不仅可以自觉规范自身的行为，还可以在自身权益受到威胁时采取法律的武器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奠定了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的基础，将有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1.2. 有利于培育和提升学生的学科核心素养

高中思想政治课作为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法治意识培育则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选择^[3]。“大思政课”是当前新形势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价值引领、实践指南，为法治意识培育提供了广阔的视野与深厚的现实基础。高中思政课法治意识培育是构建“大思政课”的重要环节，它不仅关乎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还关乎学生法治思维的形成与法治行为的养成，具备法治意识的学生应积极主动地依据法律规范自身的行为举止，依法有序行使自身的政治权利，同时履行好法律规定的义务。通过课程内容的学习，能够帮助青少年学生进一步丰富基本的法律常识储备，增强青少年学生的平等意识，权利意识与平等意识，规范意识等，有利于学科核心素养的培育，体现思想政治课程综合育人的重要维度。

1.3. 有利于增强高中思想政治课教学的实效性

随着社会生活的不断发展，人们对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教学的要求不断提高，素质教育深入发展要求我们不断培育青少年学生的法治素养，“大思政课”理念倡导打破课堂边界、整合多种资源，极大丰富了法治意识培育的方式方法，教育者通过课程设计，借助各种案例，创设议学情境，引导学生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发现，从单纯记忆法律条文转向理解法治精神与应用法律规则，激发了学生对于高中思想政治课程知识学习的热情，能够积极主动的参与到课堂活动中，在师生互动，生生互动中完成各项教学任务，不仅能够使学生掌握扎实的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也能够增强课堂的实践性与体验性，满足学生多样发展的个性需求，有利于增强高中思想政治课的教学实效。

2. “大思政课”建设对高中思想政治课法治意识培育的新要求

2.1. 培育目标的新高度：从知识掌握到素养内化与实践担当

“大思政课”“大”在目标，法治意识培育不再仅限于要学生了解基本的法律条文，更强调使其真正认同法治的价值，内化法治的精神，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必然性、优越性，增强对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认同感，更加重视从理论与实践维度理解中国法治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树立牢固的法治信仰，自觉将法治意识转化为行动，提高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社会上的法治现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依法参与公共事务、担当社会责任，这就意味着，法治意识培育目标已从传统的知法层次，全面提升至信法、用法甚至护法的新高度。

2.2. 教学内容的新拓展：从书本知识到鲜活实践

“大思政课”“大”在资源，要求高中思想政治课必须打破教材局限，紧密联系时代，在法治意识培育中融入国家战略，将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的最新部署、重大成就及时融入教学，帮助学生理解法治在其中的基础性作用。在案例选取方面，应聚焦与学生生活、社会民生密切相关的法治热点案例进行深度剖析与反思，引导学生运用法治思维理性看待、分析社会矛盾与冲突，辨析权利边界、明确行为责任，深化对法治精神的理解与认同。要求思政课教师要学会整合多方资源，学会利用地方特色法治教育基地、红色法治文化遗址、典型司法审判案例等，使法治意识培育更加贴近现实、贴近生活，从而真正实现从“书本中的法”到“生活中的法”的转变。

2.3. 教学方法的新变革：从单一讲授到协同育人

“大思政课”“大”在理念，要求构建多主体、多场域、多形式的“大课堂”，汇聚育人合力，强调多元协同、实践体验与全程浸润，通过校内协同，可以与历史、语文等学科进行跨学科联动，深挖法治意识培育的要素，通过校社联动，开展模拟人大、模拟政协活动或邀请法官、检察官等进校园，或组织学生走出校门，强化实践体验，深化认知感悟，将“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通过家校共育，通过家长课堂、法治主题家长会等形式，共同营造遵纪守法的家庭氛围，强调创新教学模式，采用议题式教学、项目式学习等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全面提升法治认知能力、价值判断能力与公共参与能力，着力提升育人实效。

2.4. 评价体系的新导向：从知识考查到素养培育

“大思政课”“大”在格局，要求全员全程全方位的素养导向型评价，真正实现以评促学、以评促教。通过创设真实的复杂的贴近生活的情境或任务，强调对学生法治认知、价值认同、行为转化的全面考察，实现评价主体多元化整合教师、家长、同学、学生自评等多方反馈，打破传统单一评价模式，评价贯穿成长的全过程，注重学生在课堂讨论、实践活动、社会调查等过程中的表现，评价内容多维度，不仅考查知识的掌握程度，更要评价法治思维水平、法治实践参与度及行为表现等，构建起科学、开放、发展的评价体系，真正匹配“大思政课”的整体育人格局。

3. “大思政课”背景下，高中思想政治课法治意识培育的有效路径

3.1. 提高能力，灵活运用法治意识培育方法

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提高思想政治课教学效率的重要保证。在“大思政课”背景下，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法需围绕着“大思政”的开放性、实践性等特征，将理论与实践、校内与校外的资源相融合。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在教学中发挥着什么作用，既决定着法治意识培育的过程，也决定了法治意识培育方法的选择。教师作为法治意识培育的主体，不仅需要在教学过程中探索新的符合学生需要的法治意识培育方法，也需要改进已有的教学方法，根据实际的教学情况以及学生的实际需要综合采取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例如，相比于传统的讲授法，案例教学法就以其真实的问题情境，通过案例的分析和总结，可以丰富教学内容，增强学生对抽象知识的理解，更能吸引学生的兴趣，引起学生对问题的思考，并积极运用所学知识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法，从而更好的达到法治意识培育的目标，在法治案例的呈现方式上，教师可以充分利用多媒体技术的优势，生动形象的展示案例素材，这样能够让学生更为直观深刻的感受到法治问题的重要性。案例的呈现要结合具体问题引导学生进行思考与讨论，提高学生分享看法的积极性，提高课堂参与度。最后，由于学生知识储备生活经验不足等，教师要对学生的观点进行总结深化与教学内容充分融合，从而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

3.2. 挖掘资源，丰富拓展法治意识培育内容

法治知识是法治意识培育的养分，而掌握法治知识需要借助教学资源才能够实现。挖掘“大思政课”教学资源的主要在于打破壁垒，将社会资源、时代使命与个体发展紧密结合。通过资源的挖掘与整合，使思想政治课更贴近学生、更贴近生活。通过高中思想政治课激发学生学法的兴趣，提高学习法治知识的积极性，这就需要思想政治教师深入的挖掘并整合思想政治教材中以及日常生活中所蕴含的法治教学资源。教师在备课时，不仅需要认真分析和研究教材，挖掘其中蕴含的法治内容，还需要搜集其中与学生的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进行拓展与延伸。教师不仅要必修教材中的法治相关内容深入挖掘，也要注重对选修教材与选择性必修教材中法治相关内容进行选择性的拓展延伸。这就需要教师从宏观上把握教材，理清教材之间联系、单元之间的联系以及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形成清晰有序的知识体系，这样才能够更好的激发教材的活力，对法治意识培育的内容进行创造性的整合，才能真正实现“用教材教”而不是“教教材”。在法治意识培育过程中，其他学科中的相关教学资源也可以作为法治意识培育的内容，这样既可以丰富思想政治课的教育内容，又可以夯实其他学科的知识理解。教材是法治意识培育内容的重要来源，但是日常生活丰富多彩，也蕴含着法治意识培育的资源，这就要求教师联系学生的实际需要以及社会发展的要求，从生活中寻找法治意识培育的资源，深入挖掘有助于提升学生法治意识的内容，从而使课堂更有深度与广度，增强学生对法治知识的理解，提高学生运用法治知识于生活的能力。

3.3. 联系生活，有效组织法治意识培育活动

“生活是教学的起点，也是落脚点”开展法治意识培育的最终目的是服务于日常生活，使学生在其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时，能够通过法律途径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学生能否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去解决现实问题是衡量学生法治意识培育效果的重要标准之一^[4]。在“大思政课”背景下，教师应将书本中的法治知识与现实生活密切结合，通过开展与法律有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让学生直观感受到学习法律的重要性，在实践中逐渐加深对所学法治知识的理解，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在校园内可以开展以法治为主题的有关活动，比如开展黑板报评比活动，开办法治宣传栏等，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定期召开法治主题班会、观看法治类教育节目、阅读相关书籍等活动。这些活动不仅能够引导学生主动了解学习法律知识，也营造了法治氛围浓厚的学习环境。高中阶段正是学生思维活跃，寻求新鲜的重要时期，而法治意识培育的内容相较于其他学习内容，理论性较强，难以理解，课堂上很难提起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将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进行法治意识培育，对于提高法治意识培育的实效性具有重要作用，比如，组织学生参观人民法院、社区调解中心，观看人大立法听证会的相关视频等等，能够极大的提高学生的参与兴趣。在实践教学进行拓展，从“课堂局限”到“社会大课堂”提高学生将所学法律知识融入日常生活中的能力。

3.4. 完善评价，实现法治意识培育评价科学化

教学评价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指为了实现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其核心素养的教学目标，根据特定标准对教学过程中的表现及其结果进行价值判断的活动，科学的教学评价具有诊断、反馈、调控和激励等功能^[5]。因此，在“大思政课”背景下，要想改变以往的单纯以教师为主体的传统评价体系，需要构建突显学生主体地位的科学评价体系，为法治意识培育提供更为有效的保证。“大思政课”强调评价主体应突破课堂与校内的局限，评价主体不仅限于教育主体，高中思想政治课教师要在教学评价中实现教师、家长、学生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将自我评价和教师评价、家长评价、同学评价等多种评价相结合，对学生法治意识素养水平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激励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调控法治意识培育活动的开展。“大思政课”的评价方法是开放的、综合的，高中思想政治课教师坚持终结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相结合，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的成长。注意观察学生课前准备、课堂参与以及课后表现情况实现对学生发展的全过程评价。持续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是否产生了学习法的兴趣、是否掌握了基础的法律知识、是否树立了正确的法治观念以及是否具备了灵活运用法律的能力，确保评价内容更全面更客观。过程性评价在强调目标的同时也注重过程，能够反映学生学习全过程的实际情况，以及教师开展实际教学的情况，有助于促进教学评价更加客观公正，真正实现通过评价促进教学，通过评价促进学生发展，通过评价实现立德树人。

参考文献：

- [1] “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N]. 人民日报, 2021-03-0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7: 5.
- [3] 习近平.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J]. 新长征(党建版), 2021(03): 4-13.
- [4] 何召军. 生活化: 让法治课学习真实发生[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2, (10): 38-39.
- [5] 作兆琪, 裴跃进. 教学评语体的本质与维度[J]. 教育科学研究, 2022, (04): 33-38+46.